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且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杰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勇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

2023年4月26日